

关于提高市直企业退休人员 生活待遇的通知

揭府 [1995] 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》（国发 [1994] 9 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保障和逐步改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通知》（粤府 [1994] 9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提高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待遇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按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（粤府 [1993] 83 号）和《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揭府 [1994] 11 号）规定的标准计发退休人员退休金的市直企业，按照下列标准增加退休金：

197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人员，每月增发 60 元退休金。

1979 年 1 月 1 月至 1985 年工资改革前退休人员，每月增发 45 元退休金。

1985 年工资改革后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，每月增发 30 元退休金。

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人员，每月增发 20 元退休金。

按国家规定退职并逐月领取生活费的退职人员，每月增发 10 元生活费。

上述增加退休人员生活待遇所需费用，由企业在劳动保险费中增列。作为企业自付补充养老保险金（待明年七月份调整提取比例，

再列入社会保险机构统筹支出项目)。各企业应积极想办法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。对自付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确有困难的企业(如破产、濒临破产、停产关闭等困难企业),由企业申报,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,报市社会保险局审查适当拨补。

二、未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市直企业退休人员,可按上述计发标准增加退休金,增加费用按原资金渠道支付。

三、市直企业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费从1993年10月起执行。

四、各县(市、区)可参照市直企业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的办法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

颁发《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 闲置费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5] 4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揭阳市征收非农建设用地闲置费暂行规定》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